

<sup>d</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法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埃及、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f</sup> 马里外交、国际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 从巴马科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g</sup> 考虑到阿尔及利亚作为协议监测委员会主席的作用, 根据第 37 条邀请了阿尔及利亚代表。

## 美洲

###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8 次会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 并就海地问题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三次闭门会议。<sup>202</sup> 下表介绍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此外,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 安理会访问了海地。<sup>203</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六个月, 分别延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并在任务结束后设立了一个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 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sup>20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海地局势、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努力及其向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的过渡。安理会 2016 年的讨论侧重于海地因总统选举和部分立法选举持续推迟以及 2016 年 10 月马修飓风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而造

成的政治动荡, 2017 年的讨论则侧重于选举时间表和平完成后联合国在该国存在的未来。

在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也有同样的侧重。2016 年, 安理会强烈敦促海地的政治行为体合力优先让国家立宪制度全面恢复正常, 完成正在进行的选举工作, 重申海地正处于巩固稳定和民主的紧要关头, 政治领袖开展对话, 让海地稳步走上持久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安理会特别强调, 需要在加强法治和司法部门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和问责制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还需要改善人权状况。<sup>205</sup> 2017 年, 安理会认识到 2017 年 2 月 7 日和平完成选举进程并恢复宪法秩序是在实现稳定方面的重大里程碑,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存在和作用提交的战略评估和建议。<sup>206</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sup>207</sup> 安理会设立了联海司法支助团, 协助政府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 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sup>208</sup> 安理会还欢迎和认可大会关于秘书长拟定的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新做法的第 71/161 号决议, 其为受影响社区提供了物质援助的支持。<sup>209</sup>

<sup>202</sup> 2016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4 日, 在“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项下举行; 见 S/PV.7646、S/PV.7786 和 S/PV.7914。

<sup>203</sup> 关于安理会访问海地, 详见第一部分, 第 36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以及第六部分, 第二节 A。

<sup>204</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1 和 5 段。关于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 详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205</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 第 11、13 和 16-23 段。

<sup>206</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二和第十三序言段。另见 S/2017/223。

<sup>207</sup> 虽然第 2350(2017)号决议获一致通过, 但安理会一些成员质问第七章的适用。见 S/PV.7924,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7 页(中国)。

<sup>208</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4-6 段。

<sup>209</sup> 同上, 第十序言段; S/PRST/2017/20, 第 6 段。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51</a> 2016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225</a> )		9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a href="#">S/PV.7789</a>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753</a> )		8 个会员国 <sup>c</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d</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a href="#">S/PV.7790</a>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753</a> )	1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e</sup> ( <a href="#">S/2016/862</a> )	7 个会员国 <sup>f</sup>			第 <a href="#">2313 (2016)</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20</a> 2017 年 4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23</a> )		11 个会员国 <sup>g</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7924</a> 2017 年 4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23</a> )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313</a> )	巴西		安理会 12 个成员、 <sup>i</sup> 巴西 <sup>j</sup>	第 <a href="#">2350 (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05</a> 2017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604</a> )		7 个会员国 <sup>k</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 l</sup>	
<a href="#">S/PV.8068</a>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840</a> )		9 个会员国 <sup>m</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8070</a>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840</a> )					<a href="#">S/PRST/2017/20</a>

<sup>a</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up>b</sup> 秘鲁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言，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c</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海地、墨西哥和秘鲁。

<sup>d</sup> 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从太子港参加了会议。

<sup>e</sup>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f</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秘鲁。

<sup>g</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h</sup> 秘鲁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言，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和乌拉圭。

<sup>i</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j</sup> 巴西代表代表巴西、智利和危地马拉发言。

<sup>k</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海地、墨西哥和秘鲁。

<sup>l</sup> 墨西哥由其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代表。

<sup>m</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下举行了11次会议，并通过了5项决议和2项主席声明。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及其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团长介绍了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商定的放下武器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工作。<sup>210</sup> 安理会还于2017年5月3日至5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访问。<sup>211</sup>

2016年1月25日，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以监测和核查《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条款，各方随后于2016年8月24日达成该协议。<sup>212</sup> 安理会成员和哥伦比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在执行《协议》方面请求联合国给与支持，强调安理会在这一背景下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sup>213</sup>

安理会随后的讨论重点是各方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这不仅涉及放下武器，还包括和解和过渡期正义等问题。<sup>214</sup> 2016年10月2

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全国全民投票后，选民否决了《协议》，几个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各方缔结经修正的协议。<sup>215</sup> 2016年10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提出了对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在10月2日全民投票后的进一步建议。<sup>216</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16年10月31日对这封信作出答复，表示注意到各项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有关决议授权特派团核查10月13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的执行情况。<sup>217</sup>

安理会在2017年5月完成对哥伦比亚的访问后，欢迎各方为全面执行《协议》所作的努力，回顾安理会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并决心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的积极作用。<sup>218</sup> 经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核实，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于6月27日完成放下武器工作，2017年7月10日，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以支持各方签署的关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修正协议的规定。<sup>219</sup> 2017年10月5日，安理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于9月4日签署单独的停火协议，并决定核查团也将为临时监测和核查该协议提供支持，直至2018年1月9日。<sup>220</sup>

<sup>210</sup>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211</sup> 关于安理会访问哥伦比亚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6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以及第六部分，第二.A节。

<sup>212</sup> 第2261(2016)号决议，第1-3段。另见第230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1段。

<sup>213</sup> S/PV.7609，第2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6页(西班牙)；第8页(乌克兰)；第10页(哥伦比亚)。

<sup>214</sup> 见 S/PV.7768； S/PV.7859； S/PV.7916。

<sup>215</sup> S/PV.7859，第4页(乌克兰)；第5页(乌拉圭)；第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PV.7916，第8页(日本)。

<sup>216</sup> S/2016/902。

<sup>217</sup> S/2016/923。

<sup>218</sup> S/PRST/2017/6。

<sup>219</sup> 第236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和2段。另见 S/PRST/2017/18，第六段。

<sup>220</sup> 第238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2段。